

附件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水平，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金华市范围内提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均适用本办法。

二、责任主体

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承保安责险的承保机构。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取

承保机构可以通过自身组建专业机构（部门）为投保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与所服务工程的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无

利害关系，以保证服务工作的独立、公平、公正。鼓励承保机构采取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为投保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模式，优先选择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统一委托服务保障中心执行。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承保机构自身组建的专业机构（部门）、承保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一简称“服务机构”），在金华应具备对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和仪器设备等服务条件。

1、办公场所的办公条件及环境等应满足对应的工作需要。

2、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齐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 20 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或 7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服务机构的正式员工，且与所服务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无利害关系。

五、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机构在安责险投保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针对投保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一项目一方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服务工作方案应包括管理目标、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内容、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及要求、重大危险源分析、风险控制流程、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内容。在承保后的 15 天内将服务工作方案上报给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及频次满足以下要求：

1、在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牵头召集投保单位、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介绍、商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2、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30 天内，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3、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等阶段，每阶段开展不少于两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每年度不少于 6 次；

工期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工程项目，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不少于 4 次；

工期在六个月以下的项目，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不少于 3 次。

4、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应如实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出处、做好影像等留痕工作。

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危大工程、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等为必查项，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开具风险隐患提示单，提出风险防控

措施及建议，告知预警信息，并协助投保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服务机构应在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在后续每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在投保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前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

服务机构应根据安责险保单合同实际约定指导投保人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服务机构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投保单位推广有利于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四新”技术。

六、重大隐患报送整改要求

承保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服务，对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风险预控措施建议，并告知预警信息。对于风险识别结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提醒单，并会同投保企业协商制定风险预控措施建议，确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组织、方法、措施和时间，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服务机构应立即报送服务保障中心，由服务保障中心协助项目承保机构落实企业隐患整改工作；对拒不整改的，由服务中心上报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跟踪回访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进行回访并记录投保人满意度和具体意见，应如实记录服务时间、地点、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由投保人的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八、服务档案要求

服务机构应为所服务工程项目建立服务档案，设立“一项目一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文档资料，包括服务所对应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记录、投诉处理记录和评估报告等。服务机构应将所有服务档案按要求提供给项目对应的承保机构，确保服务各环节可追溯，并做好服务档案管理。

九、服务数据要求

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与“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服务数据实时传输。服务保障中心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应与数字化信息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

十、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保密承诺，落实保密要求。

十一、考核评级

每年年初、第三季度，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对各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按其服务项目数随机抽取 10%进行

评分，最终考评分取平均值，并按考评结果将各服务机构划分为四个信用等级。等级标准：A 级为 90 分及以上，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60 分以下。

A 级为优先推荐服务商，B 级为推荐服务商，C 级为重点监管服务商，时限为一年，考评频率为一季度一次，一年内两次考评为 C 级则自动降为 D 级，D 级服务机构为慎选服务商，首次列入慎选名单期限为一年，两次以上列入慎选名单期限为两年。

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安全技术 服务组织 30分	1. 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办公条件、环境满足对应的工作需要的得8分，无固定场所得0分，其他酌情扣分。	8	
2		2. 机构证照齐全3分，组织体系、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考核机制健全、完整5分。否则，酌情扣分。	8	
3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每人次扣3分。	10	
4		4. 服务检测设施、设备齐全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5	安全技术 服务能力 与质量 60分	5. 服务机构在安责险投保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符合“指南”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6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服务交底会形成纪要得2分，否则，不得分；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30天内，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7		7. 按本办法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如实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出处、做好影像等留痕工作的得10分，每少一次扣5分；危大工程、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等必查项每漏1项扣5分；检查记录、留痕工作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1-10分。	15	
8		8. 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开具风险隐患提示单，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告知预警信息，得8分。未开具风险隐患提示单每次扣4分，未闭环的每次扣4分。	13	
9		9. 按服务方案规定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得8分；未按时提交的每个扣4分；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8	
10		10. 按合同约定指导投保人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11		11. 发生特殊事项时，负责人、服务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跟进处理的得5分，未及时到位的每人次扣3分。	5	
12		12. 按本办法要求开展服务回访并进行记录、归档4分，每少一次（项）扣2分	4	

13	安全技术 服务档案 管理10分	13. 按本办法要求建立服务档案，档案齐全完整，保存规范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14	总分			